**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跟踪审计（含结算）询价采购公告**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跟踪审计（含结算）项目，由学校进行分散采购，采购项目编号FSCG2022C-030，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于2022年6月1日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cswu.cn/sjc/）发布询价采购公告，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1.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跟踪审计（含结算）
2. **项目编号：**FSCG2022C-030
3. **项目概况**

3.1 建设地点： 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3.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2022 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涉及的 5 个子项目花溪湖安全隐患改造、仿真实训基地、小礼堂屋面改造、北大门外墙面改造、致远楼卫生间改造，以上子项造价费用总计约 492 万元。

3.3 工程造价约为：492万元。

该工程已进入招标采购阶段，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需及时确定项目跟踪审计单位。依据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渝价〔2013〕428号文】，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的65%预算，该项目跟踪审计咨询服务费约41574元。

**四、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中“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的全部内容（含结算）；

2、中选人严格根据学校工作要求协助配合完成本项目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咨询服务工作。

3、施工期中工程造价的跟踪审查、控制，包括中间计量、计价的审查,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4、派人驻施工现场进行全程监管，参与工程洽谈、现场计量、隐蔽工程收方、变更、签证的审查与确认；常驻现场人员必须保证至少1名工程造价人员，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建设情况，要求增加人员配置。供应商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天，采购人可根据现场建设情况，要求增加驻场天数。

5、工程进度月报、变更、签证、现场收方及计量、与投资控制相关的审查与确认的工作流程为：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对技术及经济方面审查及确认→委托人单位对技术方面审查及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对经济方面复审及确认→委托人单位终审及确认；

6、确定项目中需核价的各类人、材、机、综合单价、设备等价格，审核项目中各类价格的结算价；

7、新增工作以及超出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作全过程跟审及结算办理；

8、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定额、法规等咨询。

9、不得泄露跟踪审查过程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10、中选人应对审查结果负责；

11、中选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二审工作；

12、在施工阶段对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跟踪审计），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审核出具跟踪审计的结算报告。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竞标人必须符合以下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第（2）-第（5）条可用《诚信声明》（格式附后）。

**六、报价有关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对应的计费标准（清单计价方式），结合自身实力自行考虑折扣取费比例。具体报价方式如下：

（1）本项目计费基数结算时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

（2）投标单位的报价应以折扣填写（例如：投标人所报折扣为六点五折，则填写折扣为65%，报价须保留到整数）；

（3）参选单位对该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折扣数值最小者为中选单位。

2、报价文件提交截止：因疫情防控要求，报价文件于2022年6月9日9:00前邮寄至指定地址。

3、报价文件提交地址：重庆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1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4、开标时间：2022年6月9日9:30

5、开标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行政楼301室

**七、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报价函（附件1）及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联系人：罗老师

电话（传真）：023-65620565 18008377805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2022年6月1日

附件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跟踪审计（含结算）报价函**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我方收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跟踪审计（含结算）的采购邀请，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投标报价为折扣：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声明（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可以将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附后（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2“税收违法黑名单”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页：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跟踪审计（含结算）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受 托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2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跟踪审计（含结算）

2.项目类别：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

3.项目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2号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4.工程建设规模：

2022 年附属工程（不含日常维修）涉及的 5 个子项目花溪湖安全隐患改造、仿真实训基地、小礼堂屋面改造、北大门外墙面改造、致远楼卫生间改造，以上子项造价费用总计约 492 万元。

5. 工程送审造价： /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询价文件；

5、投标函；

6、其他合同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业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学校组织二审完成止（其中：施工阶段施工工期以招标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

按照委托人的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含电子版）。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重庆市大学城南二路　 住　　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　　 开户银行：

# 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帐　　号：50001056800052500187 帐　　号：

电　　话：023-65620565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但项目后期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咨询人在工程量清单及组价审核工作存在漏项或错项时，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后期的争议协调解决事项。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竣）工图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业务范围：

熟悉本工程所有相关工程文件，掌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费用调整的规定及含义，掌握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在工程开工后10日内，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并报请委托人批准；

2.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付款意见书；

3. 负责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审核招投标工程量和施工图实际工程量的变化，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根据施工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

6.根据施工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对施工方的不当行为（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等）提出相应的反索赔。

7.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审核招投标工程量和施工图实际工程量的变化，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汇总整理造册；

9.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0.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出具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每周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天，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建设情况，要求增加驻场天数。

第六条 咨询人常驻工地人员数不少于1人。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本项目服务酬金：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服务费结算金额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规定（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为标准，以送审结算建安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的服务费全价×中标比率。

2、支付服务酬金的时间与金额：

（1）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待学校组织结算审计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结清实际结算价款。

（3）学校二审完成后，最终审减金额小于5%，委托人按中标金额支付咨询人服务费；若审减金额大于 5%，委托人按中标折扣算出的中标金额的 90%支付咨询人服务费。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委托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2. 委托人为咨询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必要的进场证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工作机制：咨询人指派专人（必须为投入本项目组人员）进驻现场，未经委托人认可不能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可立即解除合同。